

台山市深井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完善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及时、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 (3)《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
- (4)《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5)《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5月);

(6)《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2022 年 10 月);

(7)《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年 6 月 2 日);

(8)《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 年 6 月 2 日);

(9)《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 5 月 29 日);

(10)《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2 年 8 月 3 日);

(11)《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14 年 1 月 10 日);

(12)《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2016 年 10 月 1 日);

(13)《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15 年 10 月 26 日);

(14)《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 4 月);

(15)《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 8 月);

(16)《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2017 年 4 月 7 日);

(17)《台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年 9 月 13 日);

(18)《台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台府办函〔2024〕125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孕妇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周密组织，科学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2）统一领导，认真负责。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大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宣传，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5）军地联动、统筹协调。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需驻台山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时，提请台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驻台山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2 风险评估

2.1 森林火灾特点

据统计，森林火灾起火地点多集中在林缘、田间、地头等；每年的10月1日-4月30日为多发期，起火地多为杂草丛生的荒山、荒地，起火原因多为烧田埂、烧秸秆、烧火土灰、烧杂草等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及林区作业人员乱丢烟头所致。

2.2 诱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因素

截止2024年，深井镇森林总面积约17147公顷，森林覆盖率约53.52%，其中，林业用地面积约17701公顷，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约2613公顷。诱发森林火灾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深井镇林地广，村居较多，农业规模大，林区、村庄相互交错，人畜活动频繁，村民烧荒、烧田埂、烧火土等极易蔓延到山林中；二是由于气候条件、林木地条件等原因，导致林木生长速度缓慢、林内杂草多，对不良气候条件和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较弱；三是春节、元宵节、春分、清明节等时段祭祀活动频繁，有在林中烧香、烧钱纸、放烟

花礼炮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四是近年来，进入林区作业人员活动频繁，火源管理难度大，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火难以控制，森林火灾隐患多。

2.3 森林火灾产生后果及其危害程度划分

森林火灾等级分为四级，即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4 森林火灾各级风险的防治措施

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视疏通临近公路。配备必要的护林防火人员，加强巡查护林；火灾发生后，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到现场指挥扑救，根据火灾实际需要，提请

调集市级扑火力量救援。

重大森林火灾：政府有计划地加强防护设施建设；安排能够适应工作需要的护林人员；护林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逐步实行卫星定位检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前制定火灾补救方案；火灾发生后，应急响应调高一个等级处置，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配合市领导现场调度指挥，提请调集市级扑火力量救援。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政府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开辟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防火隔离带；安排护林防火人员，在主要进出路口 24 小时值守，护林防火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实行卫星定位检测；火灾发生后，应急响应调高一个等级处置，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配合市领导现场调度指挥，提请调集全市主要力量扑救。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镇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林业工作的镇领导。

副总指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人、镇专职消防队队长。

成员：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镇财政所、镇武装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深井自然资源所、深井司法所、深井派出所、深井供电所、中国电信深井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各村（社区）主任。

3.2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同派员组成，承担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可以按程序提请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办公室主任：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办公室主要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镇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分析全镇森林防火形势，配合开展森林防灭火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承办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进督办等工作。

(4) 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 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村（社区）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4 任务分工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具体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 1、2、3。

3.5 扑救指挥

一般级别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一般级别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负责指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发生森林火灾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镇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有专职消防队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有市领导到现场调度指挥的，由市领导担任现场最高指挥官。参加现场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森林火灾发生后，本镇外其他镇（街）或外县（市、区）增援的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我镇或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台市消防救援大队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民兵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有关行动按照镇武装部、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6 主要任务

3.6.1 组织灭火行动

组织指挥事发地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单位科学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

3.6.2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指挥事发地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3.6.3 保护重要目标

组织指挥事发地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单位保护民生和重大危险源安全。

3.6.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指挥事发地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单位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3.6.5 加强巡逻，保障社会安全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镇专职消防队和应急救援半专业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镇综合应急救援队、民兵队伍、

各村（社区）应急救援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未经过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得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本镇扑火力量。需跨镇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火时，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我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需要调动市人武部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人武部和武警台山中队提出增援需求。

5 监测和预警

5.1 监测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运用本地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巡山护林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开展火场火情监测，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灾预警划分为 3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森林火险等级图标及含义：

预警等级	图标	含义
森林火险黄色 预警信号		较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森林火险橙色 预警信号		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森林火险红色 预警信号		极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5.2.2 预警发布

火险等级由市气象部门判定并发布。市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后，镇相关部门单位和村（社区）及时通过广播、网络、粤政易、微信、电话等预警发布平台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相关单位、村（社区）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镇专职消防队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5.3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村（社区）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加强与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村（社区）沟通联络，及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火灾发生后，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

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提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镇专职消防队、应急救援半专业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现场指挥部要成立

专门的小组处理人员转移和善后处置问题，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并加强对已转移村庄的监控、巡查，保障村民财产安全。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火灾发生所在地村（社区）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特殊情况可另由火灾现场指挥部指定看守部门单位。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其他县（市、区）、镇（街）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9 应急联动

与相邻行政区域建立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联动机制，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在必要的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6.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2.11 灾后处置

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镇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镇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3）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发生距镇交界5公里以内且对我镇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7)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组织镇专职消防队、应急救援半专业队前往火灾现场参与扑救；向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发布响应启动通知。

(2) 迅速开设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分工负责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相邻镇（街）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增援。

(4) 及时组织事发村（社区）转移安置受威胁的群众。

(5)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中心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初报）；督促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6) 根据需要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度市人武部民兵和武警部队增援扑救。

(7) 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灭火进展情况，并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意见。

(2) 加强火情会商研判，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意见，调整灭火工作方案。

(3) 申请调动相邻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增援。

(4) 申请调动无人机加强对火情侦察, 及时掌握火情发展态势。

(5) 协调调度机械装备到场, 开设防火隔离带。

(6) 做好支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7) 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严格执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策指示, 积极落实灭火工作方案, 及时提供上级指挥部所需地理、火场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着重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3) 着力做好支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4)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媒体开展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本镇可以调度的应急力量，在上级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参与火灾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本镇应急队伍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全力做好前来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其他县(市、区)和镇(街)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职消防队、武警部队、

民兵和公安干警后勤保障工作。

(3) 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和伤亡人员转移安置、处理工作。

(4) 全力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严防次生灾害。

(5) 协助做好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

(6) 根据上级指挥部指示，做好其他抢险救灾工作。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镇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通信公司组建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建设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站点。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7.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充分依靠村级应急救援队伍、镇专职消防队、镇应急救援半专业队、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护林员等各方力量，建立起“基层先行、逐级抬升、先行处置”联动机制。各种扑火力量要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4 交通运输保障

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深井派出所负责开设“三区一通道”（控制区、核心区、警戒区、应急通道），维护现场处置交通秩序，确保指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镇专职消防队要规划好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7.5 医疗卫生保障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协调联系深井卫生院、各村（社区）卫生站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医疗装备和医药物资，保障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7.6 治安保障

深井派出所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协助深井派出所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7.8 经费保障

镇财政所按规定每年预留应急经费，保证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7.9 社会动员保障

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活动，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到一线，确保责有人担、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动员，筑牢森林防灭火的人民防线。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镇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政府和台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

8.2 火案查处

深井派出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部门单位、村（社区），镇政府将约谈相关部门单位、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督促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经验总结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作出指示的，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镇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督促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镇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

案。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10 附件

- 附件：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 村（社区）防灭火工作职责

附件 1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镇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协助森林防灭火有关信息播放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落实镇政府统筹管理的工作人员因火灾伤亡的工伤认定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配合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的编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为森林防灭火有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电力供应，负责做好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

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落实非镇政府统筹管理的工作人员因火灾伤亡的工伤认定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协助做好防灭火专业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指导各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课程；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的经营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 A 级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 A 级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协助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地方森林防灭火演练；负责宣传、引导公民文明祭祀，督促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镇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辖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防火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周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做好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火场警戒工作；协助做好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的预判工作。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协助镇委、镇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与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定期会商，适时发布火灾信息；协助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负责协调森林防灭火项目的建设；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所管养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镇财政所：统筹安排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镇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镇武装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驻台山市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全镇退役军人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江门市、台山市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及法规；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

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林火监测、林区通讯、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镇森林防火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做好火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为组织扑救提供决策依据；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火灾迹地更新复绿工作。

镇专职消防队：组织队伍开展灭火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时，组织消防力量参与聚居点的生命财产抢救和火灾扑救。

深井派出所：负责维护森林火灾周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做好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火场警戒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配合上级公安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处置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查处等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打击野外违规用火等工作。

深井司法所：负责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法律政策支持。

深井自然资源所：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

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深井供电所：负责向应急部门提供可能威胁林区供电线路安全的区域；负责所辖穿越林区的配电线路及林区电力设施的安全，并定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避免电器设备漏电引发森林火灾；协调林区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配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

中国电信深井分局：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森林防火安全；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镇武装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深井派出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及镇委、镇政府指示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镇委、镇政府报告，并通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镇武装办公室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等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组织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检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

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深井派出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中国电信深井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牵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深井派出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镇武装办公室牵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镇武装办公室牵头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加协调救援工作。

八、灾情评估组

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财政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中央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

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有关捐赠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深井派出所牵头，镇平安法治办公室、镇武装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牵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上级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3

村（社区）防灭火工作职责

各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执行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命令。

2、按网格化加强用火巡查，做好巡查台账及相关护林防火台账。

3、全面实行进山许可登记制度，各村（社区）要修订护林防火村规民约，明确带火源进山、野外违章用火的处罚规定，加强火源管制。

4、村（社区）“两委”干部要落实村、组干部包片、包路段，加强对痴呆、精神病人的管理，实行登记造册，落实森林防火特防期监管人，要加大对私设电网捕猎的排查力度，对重点路段要安排清除杂草，消除火灾隐患。

5、严格火源管理，消除火险隐患。森林防火特防期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包括烧荒、炼山、焚烧果园枯枝杂草、野炊、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山林。要加大野外巡查力度，特别是重点林区、地坟、公路两侧等人

员集中的区域和部位要增派看护人员,增加巡查密度和次数。在进山入林的主要路口,要设置防火检查点和永久性防火标志牌,对违规用火者要依法严惩,真正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成灾就抓”。要在重点林区、重点部位选择制高点,设置瞭望哨,与地面巡逻、看护结合,形成立体交叉监控网。要充实防火检查点人员,强化力量,切实做好火情监测,不留盲区。

6、加强宣传教育。各村(社区)要通过广播、宣传栏、会议、微信、印发防火须知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禁火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要求林区进山入口和重点防范地区设立固定的宣传警示牌,在显眼的位置刷写宣传标语,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增强群众防火意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做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情时能够及时向所在村(社区)和镇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报告。

7、巡查时发现以下行为的应及时制止:

- (1)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
- (2)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5) 烧野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6)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秸秆、田基草、果园草等;

8、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设立临时检查站值班。

(1) 各村(社区)要建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值班制度,每天必须安排一名干部值班,做好值班安排表和考勤登记。

(2) 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值班人员应按时到位,佩戴红袖章,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3) 巡查人员携带森林防火宣传单进行现场发放,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4) 切实履行职责,对出入山人员进行认真检查登记,详细记录出入山人员信息,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制止野外用火行为。

9、及时制止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